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赵湘莲

---

杨 亮

---

赵康健

年 月 日